

##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

申報日期：108 年 12 月 16 日

受 文 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公開收購人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419）發行之有價證券，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各項書件並聲明無虛偽隱匿之情事，申報辦理公開收購。

<p>公開收購人姓名或名稱</p>	<p>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p>	<p>12800392</p>
<p>收購有價證券種類</p>	<p>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p> <p>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2股者恕不受理。</p>	<p>收購有價證券數量</p>	<p>總計100,00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108年8月26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228,986,229股(含庫藏股7,669,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43.67%(=100,000,000/228,986,229)(若以被收購公司108年12月12日董事會通過預計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計100,000,000股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28,986,229股(含庫藏股7,669,000股)(下稱「私募後全部股份總數」)計算，則約佔30.4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6,500,000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7.21%(若以私募後全部股份總數計算，則為5.02%)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p>

<p>收購對價 (現金價格或換股比例)</p>	<p>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32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四捨五入至「元」為止。</p>	<p>收購期間及接受申請應賣時間</p>	<p>自(臺灣時間)民國108年12月17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109年1月6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p>
<p>收購目的</p>	<p>被收購公司與公開收購人在通信網路產業皆深耕多年。被收購公司在 Cable 網路深具技術及品牌優勢，與公開收購人之研發技術及產品線互補。 公開收購人考量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並考量產業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為因應網通技術應用整合之產業趨勢，及客戶對於完整解決方案之需求，公開收購人期望藉由股權投資，以深化雙方之合作。</p>	<p>收購條件</p>	<p>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6,500,000股，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7.21%(若以私募後全部股份總數計算，則為5.02%)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p>
<p>受委任機構名稱及地址</p>	<p>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15樓</p>	<p>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p>	<p>由各證券商提供給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應賣人並得自行至受委任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下載；<a href="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a>，或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a>)投資專區 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p>
<p>應賣有價證券之數</p>	<p>本次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總計100,00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p>	<p>應賣有價證券之數</p>	<p>1.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100,000,000股，約當被收購公司</p>

<p>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p>	<p>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108年8月26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228,986,229股(含庫藏股7,669,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43.67%(=100,000,000/228,986,229)(若以被收購公司108年12月12日董事會通過預計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計100,000,000股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28,986,229股(含庫藏股7,669,000股)(下稱「私募後全部股份總數」)計算，則約佔30.40%)；</p>	<p>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p>	<p>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異動日期108年8月26日所載之已發行普通股228,986,229股(含庫藏股7,669,000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43.67%(=100,000,000/228,986,229)(若以被收購公司108年12月12日董事會通過預計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計100,000,000股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328,986,229股(含庫藏股7,669,000股)(下稱「私募後全部股份總數」)計算，則約佔30.40%)。</p>
<p></p>	<p>倘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16,500,000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7.21%(若以私募後全部股份總數計算，則為5.02%)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p>	<p></p>	<p>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預定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p>
<p></p>	<p>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之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致應賣人有應賣股份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p>	<p></p>	<p>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之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致應賣人有應賣股份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p>
<p></p>	<p></p>	<p></p>	<p>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699)000004-3)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p> <p>2.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p>

			號：(9699)000004-3)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職權之情事：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適用：	事業結合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經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經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右列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送件，尚未經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送件，尚未生效
附件	1. 公開收購說明書。 2. 公開收購人依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3. 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 4. 依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 5. 依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6. 依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 7. 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文件。		
	說明：以上附件資料請提供正本文件，另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聲明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亦請提供正本文件。		
公開收購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七路8號 電話：03-563-6666   		代理人：無 地址： 電話：	聯絡單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游宗平、張豪、陳世琪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電話：02-8771-6888 #62931、62960、62941  應賣相關事宜諮詢 聯絡單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2389-2999

- 附註：1. 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三份(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
2. 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29.7公分、寬21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公開收購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3. 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再行提出申報。
4. 公開收購人如為二人以上者，請指定代理人一人，並於代理人欄位中填入相關資料。